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审计机构,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18号、众环审字(2021)0102913号、众环审字(2021)0102917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0100010号)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申司昀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徐群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徐群喜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徐群喜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徐群喜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群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简历:

张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法学和金融专业,硕士法律专业(在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证券经理,兼投资法务经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具有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VIE框架搭建、持股平台管控等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

联系电话:020-84506752

传真号码:020-84506752

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审计机构,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18号、众环审字(2021)0102913号、众环审字(2021)0102917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0100010号)等。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谭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方案概述;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债权债务;

4.09 担保事项;

4.10 人员安置;

4.11 决议有效期;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4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2、上述第1-15项、第17项、第18项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申司昀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对第1-18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标的资产	√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8	债权债务	√
4.09	担保事项	√
4.10	人员安置	√
4.11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6.00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亚宁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根据届时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员工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防疫工作。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交易方案概述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债权债务			
4.09	担保事项			
4.10	人员安置			
4.11	决议有效期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00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1年8月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由于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以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出售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2021年8月11日,中审众环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第二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和关联方担保余额
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置出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第六节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置出标的的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本次交易置出标的的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置出标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基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违约,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该协议项下违约和/或缔约过失责任,亦不存在该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在《利润补偿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忠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所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100%股权作价305亿元,由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2亿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同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草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3、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4、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

5、2020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7、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9、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

10、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3、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组草案之日(2020年3月23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8月11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原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原协议项下违约和/或缔约过失责任,亦不存在原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1年8月19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21-023号)。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交易对方忠旺精制代表卢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项目主办人蒋中杰先生、王晨曦先生、联储证券项目主办人盛瑞先生、吴雨缪女士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82608847

传　真:010-82611808

邮　箱:600890@credholding.com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基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违约,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该协议项下违约和/或缔约过失责任,亦不存在该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在《利润补偿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23%股权

●投资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珈基金")近日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锂能"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对力泰锂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鹏珈基金持有力泰锂能23%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上智物化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1号楼1层101-22

法定代表人:龚政

成立日期:2010年5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橡塑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罗凤日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骆永健

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4、贺俊峰

女,中国国籍,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5、刘玲

女,中国国籍,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6、李健

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江油市三合镇********。

7、季珉

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溧阳市********。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香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凤日

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组装,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以及高纯度锂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主打产品磷酸锰铁锂材料用作制造锂电池正极。力泰锂能目前拥有多项注册专有技术知识产权专利,包括磷酸锰铁锂、氢氧化锂、高纯碳酸锂、高镍三元等制备方法。

力泰锂能现有2000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2000吨高纯碳酸锂生产线。2020年销售磷酸锰铁锂5.66吨、碳酸锂10.88吨,2021年上半年销售磷酸锰铁锂27.99吨、碳酸锂5.93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力泰锂能资产总额171,356,220.41元,负债总额214,567,572.49元,净资产-43,211,352.08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21,406.89元,净利润-11,935,220.05元。2020年年资产总额158,684,804.21元,负债总额189,960,936.24元,净资产-31,276,132.03元,营业收入1,115,787.59元,净利润-17,337,833.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力泰锂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万元,本次增资后鹏珈基金增资款项中的871.6万元作为力泰锂能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其余款项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力泰锂能的注册资本增至3789.6万元。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1	罗凤日	20.6%	600	15.83%	600
2	骆永健	20.6%	600	15.83%	600
3	贺俊峰	20.2%	590	15.57%	590
4	北京上智物化商贸有限公司	19.9%	580	15.31%	580
5	刘玲	2.7%	80	2.11%	80
6	李健	1.0%	30	0.79%	30
7	季珉	15.0%	438	11.56%	438
8	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0%	871.6
9	合计	100.00%	2918	100.00%	3789.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

目标公司所有股东

(二)乙方:

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合同内容:

1、基于目标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状况,各方商议确定,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09万元。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7500万元,成为目标公司的新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23%的股份。

2、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增资扩股后,乙方增资款项中的871.6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其余款项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789.6万元。

3、甲方、目标公司将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缴款后30日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工作,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变更登记时,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股权,将直接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

4、协议签署后,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增资款项7500万元汇入目标公司账户。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6、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增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若因此导致本协议解除,则前述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认缴增资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每逾期一日纠正的,应赔偿另一方2000元,直至违约情形得到纠正。

(4)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守约方主张权益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力泰锂能进行增资,是基于力泰锂能在锂相关材料的长期研究,在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取得了相关专利技术。该类专利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将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及相关资源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